

陳述意見書

聲 請 人 朱育德

代 理 人 王立中律師 詳委任狀

陳文祥律師 詳委任狀

為依法呈提陳述意見書事：

一、基於憲法最高價值人性尊嚴之維護，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於解釋上顯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處分，大
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之意旨，考量現今主流民意珍視不表意自由
權所彰顯價值遠高名譽權，容有予以變更之必要：

(一) 按所謂道歉，指行為人對自身過去之行為，承認錯誤，並對被
害人表示歉意。道歉如係出於公權力所迫，並在公開場合為
之，則道歉人受影響的，就不僅僅是不表意自由，也因被強迫
表態令其感到屈辱，還包括侵害其人格尊嚴，且所涉內容如涉
及倫理對錯的良心問題，甚至還涉及良心及思想自由。故公權
力是否宜強迫人民登報公開道歉，即涉及基本權衝突，也就是
被害人一方的名譽權，以及加害人一方不表意自由、思想自
由、良心自由等人格權。是承審法院自有義務根據憲法保障基
本權的精神，對相衝突之基本權作適切的利益衡量。解釋系爭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此一不確定概念。而一涉及價值判
斷、利益衡量受憲法拘束之各級法院即不得任憑自身之恣意與
好惡，進行獨斷裁量，最基本的要求則是不得偏袒任何一方基
本權，致作出全有或全無之認定，而是必須在對雙方基本權盡

可能兼顧，盡可能都傷害最小的前提下，作出適當之調和，以避免對任一方基本權造成過度侵害，否則將構成錯誤、違憲的利益衡量，先予陳明。

(二) 據此，原審判決以聲請人應刊登道歉啟示向相對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相對人名譽之適當處分，法律律用上顯然並非在對雙方基本權盡可能兼顧，盡可能都傷害最小的前提下，所作出之適當調和，而是明顯錯誤、違憲的利益衡量。蓋因名譽權受侵害之受害人一旦贏得侵害名譽訴訟，通常勝訴判決本身就已還其公道，足資回復其名譽。如考量個案情形，為回復名譽，而有進一步讓勝訴判決廣為周知之需要，則充其量採取諸如由法院判令敗訴之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或被害人勝訴判決之簡要啟事，或將判決書重要內容登報等手段，即為已足，因為這些手段，都是既可以達成回復被害人名譽之目的，又不至於對加害人之不表意自由、人格權與良心自由等構成侵害的兩全其美手段，根本無須動用到命公開道歉此一傷害聲請人人性尊嚴之方式，要屬當然。

(三) 強迫公開道歉於回復被害人名譽之外，對聲請人所產生的副作用及危害，實遠逾相對人所能獲得利益，況且本件聲請人事實上方為名譽權受害最鉅之人，因本件肇生之初始原因，全係因相對人先出言中傷聲請人。姑且不論強制道歉對行為人不表意自由，乃至良心、思想自由的侵害，還因具有心理上、精神上與道德上的公開懲罰功能，使加害人受到類似遊街示眾的公開屈辱，嚴重打擊其人格尊嚴。是原審判決客觀上既係有兩全其美之手段可供選擇，而竟然捨此不為，選擇這種大大超出回復

名譽所必要限度之手段，強命聲請人刊文道歉因違反比例原則，自屬非法違憲。蓋此種判決結果，或許迎合了古早時代的人民法律感情，惟站在憲法高度觀之，法律正義之天秤明顯嚴重偏向相對人一方，難謂是對相衝突基本權所作之適當調和。

- (四) 又，縱使不從法益權衡是否明顯失當、錯誤著手，單單強迫登報公開道歉本身的採用，是否符合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意旨，更已存高度疑慮。蓋因，強迫一基於良心、思想自由不願認錯、不服敗訴判決之當事人登報道歉，在其姓名前冠上道歉人三字，對其所造成人格尊嚴的屈辱，與強迫他（她）披掛「我錯了，我道歉」的牌子或帽子或站在街口，或手拿擴音器，對著大庭廣眾宣讀「我錯了，我道歉」的聲明，著實說法律上並無本質上的不同，充其量只是百步與五十步的程度差別。如果憲法真意係允許強迫當事人登文道歉，是否意謂法院亦可恣意透過判決，強迫當事人在大眾面前公開道歉？此於甚為尊重人格尊嚴之我國，實難想像尚有存在空間！況嚴重之刑事犯罪，現行法甚且未強迫行為人就其所作所為對被害人、對整個社會公開道歉，則依舉重明輕原則，原審判決究竟基於何樣之依據及心證，推論出法律得強迫侵害法益較輕微之民事侵權行為人公開道歉？其判決推理論事自有可議之處！是否認錯道歉，係良心之自主決定問題，具人格專屬性，非外力所得強制，亦非他人所得替代。在道德良心層面上，受害人固得向加害人要求道歉。但在法律義務上，顧及現代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之基本精神，應徹底排除強制人民公開道歉之情形，至多僅能應予澄清要求之。

- (五) 聲請人對強迫登報道歉固有所批評，惟不代表其反對道歉。相反的，本件聲請人不但不反對道歉，更認為道歉是人類建構文明、和諧社會的重要元素之一，而極力鼓勵道歉，並以勇於道歉為美德，故任何人只要違法傷害他人名譽，聲請人認為都應該誠摯道歉，以幫助慰撫受害人的精神創傷，並彌補人際裂縫，找回社會的和諧。惟本件聲請人除係名譽權受侵害之真正受害人，命其道歉洵屬不公，且本件紛爭發生更有其緣由經過，無論如何皆不應由聲請人一人承擔外，事實上道歉係屬道德層次之義務，並不應透過法律予以規範，是於本件聲請人名譽權先受相對人侵害，依其良心自由拒絕道歉的情況下，更不宜由國家介入，強制其履行，方符憲法保障人性尊嚴及不表意自由之意旨。
- (六) 未查，本件事實上尚有以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或被害人勝訴判決之啟事等足資回復被害人名譽之其他替代方式可以採用，是強迫聲請人登文道歉的作用，無疑僅係為滿足被害人的洩恨與報復心理，付出的代價卻是對本件聲請人之公開羞辱，侵害其人格尊嚴。復考量聲請人已因其違法侵權行為承擔了一定金額賠償責任，甚且也亦已受到刑事制裁，則整體以觀，所得與所失間，再強迫本件聲請人刊文道歉，是否仍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答案應是清楚不過。準此，退萬步言之，本件假設如確有回復被相對人名譽之必要，則以「命上訴人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刊登被害人勝訴判決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登、或准由被上訴人自行刊登等方式」，不僅對聲請人侵害較小，亦顯然足以回復其名譽。又，強制道歉係對加害人

「主觀意見表達的強迫」，對於加害人的思想良心自由侵害甚鉅，係屬無庸置疑，是如探究憲法之真意，強制道歉係屬合憲，此顯亦與 大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等語，所揭示思想自由係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不容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要求強制表態，更遑論係以國家權力要求當事人違背良心，反其真實意願予以公開道歉表態？相互參見，因不表意自由的基礎為思想良心自由，互為表裏，在侵害加害人的不表意自由時，必然會同時侵害加害人的思想良心自由，且依釋字第 567 號解釋，思想良心自由與人性尊嚴相同，受到憲法絕對保障，不容國家以任何理由侵犯，是判決命強制公開道歉，徹底剝奪聲請人良心自由、思想自由，顯非合憲甚明。大院釋字第 656 解釋，似主要以不表意自由作為作為審查「強制公開道歉」合憲性之論據（見李震山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然強制當事人違反其真實意願、內心想法公開道歉，此所涉及之基本權，顯然非僅有不表意自由，而尚涉及更高層次良心自由、思想自由，是如考量人民思想自由、良心自由不容許任何形式侵犯，除非我國憲法明確承認並不保障人民思想、

良心自由等具體彰顯人性尊嚴之基本人權，否則大院釋字第 656 解釋意旨，顯有予以變更之必要。

- (七) 又，強制他人公開道歉對人性尊嚴之侵害及所造成之副作用，於藝人周 O 瑜被所屬經紀公司強迫公開道歉之事件中，清楚可見，該事件至今無疑仍令所有閱覽過其公開道歉影片之臺灣人民感到痛心、嚴重傷害人民之感情，而其之所以會如此嚴重傷害人民之感情，主要並非其陳述內容本身之是非對錯、或內容為何，而全係因系爭道歉聲明係遭他人強迫錄製，而非出於完全自由意願為之，在基於某種因素之考量，而不得不公開於全世界前為與其真實意願不符陳述或表示。而更令人費解，此違背行為人意願、良心自由、思想自由，命行為人公開道歉之違憲違法行為，在韓國不斷有人權團體提出相關訴訟，控告經紀公司違法侵害藝人周 O 瑜之人性尊嚴、基本人權，然在我國竟然反有釋字第 656 解釋文背書容許，意即參照釋字第 656 解釋文：「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賦與此類公開道歉之合憲性基礎，殊難令人接受此憲法解釋之結果。蓋因「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乃是「先於國家」之自然法的固有的法理，而普遍為現代文明國家之憲法規範所確認，此亦有 大院釋字第三七二號：「維護人格尊嚴，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可參。而現實上所有侵害名譽權之案件，無一不在

